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705018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預告公告稿(含附件)文字檔、修正草案文字檔、預告公告PDF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
行政資料提要表文字檔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証泓

電話：02-27721370分機：806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chhsu@moeab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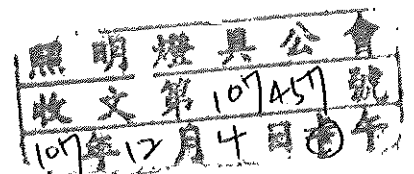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修正草案公告，名稱並修正為「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並附「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草案，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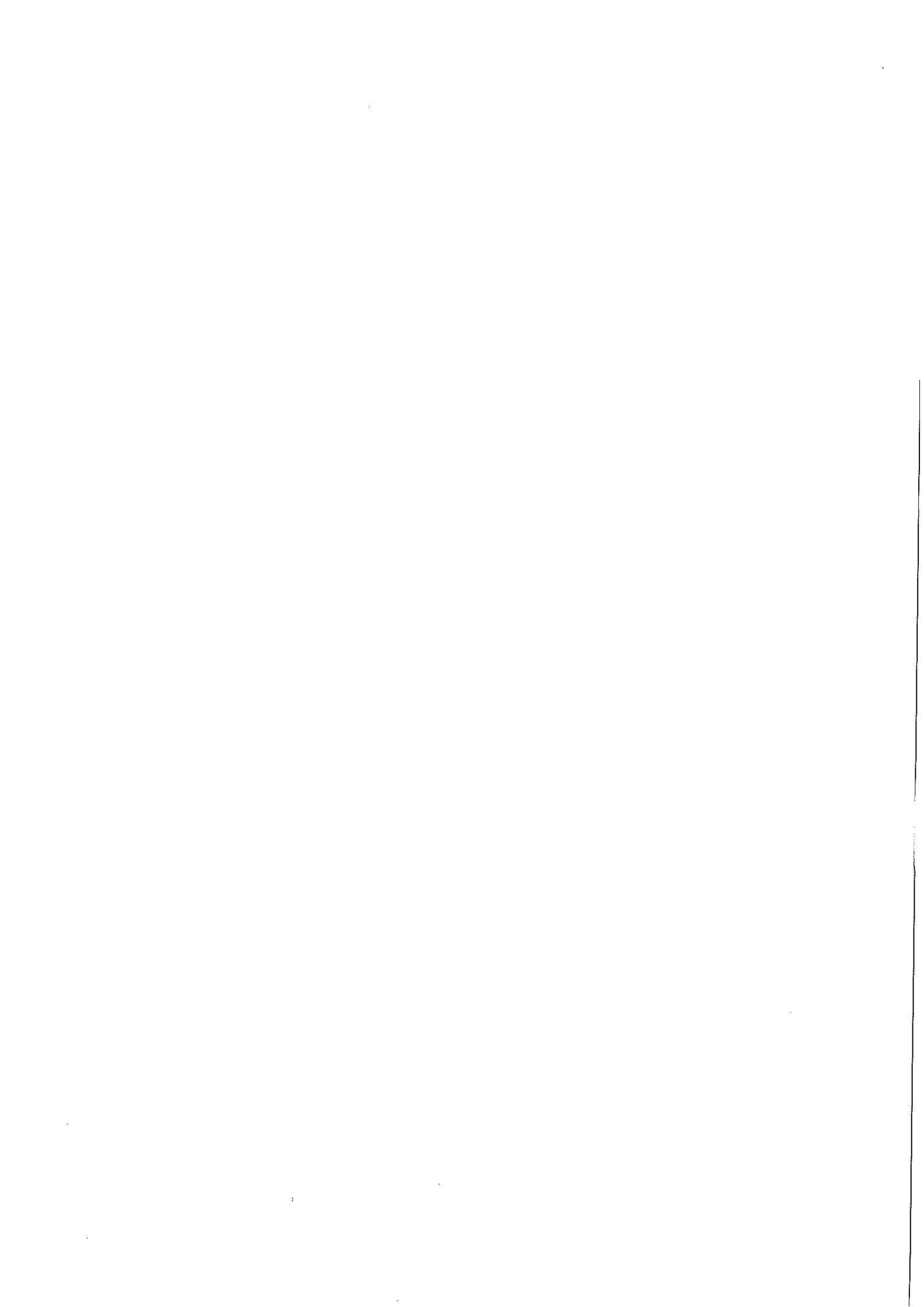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均含附件)

經濟部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0705018830 號
附件：「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 三、「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項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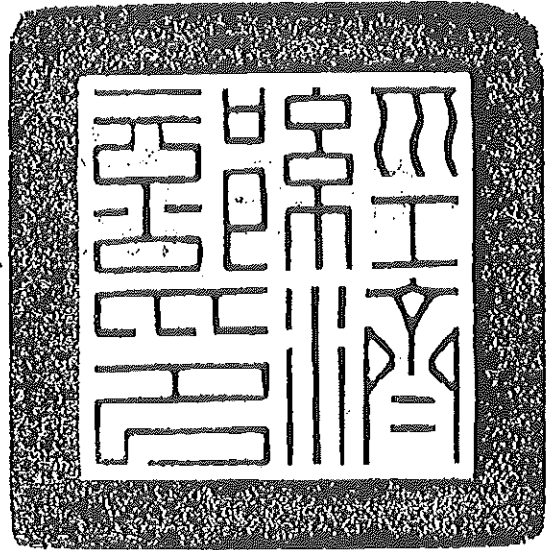
(三)電話：02-27721370 分機：806

(四)傳真：02-27757772

(五)電子郵件：chhsu3@moea.gov.tw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0705018830 號
附件：「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 三、「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項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三)電話：02-27721370 分機：806

(四)傳真：02-27757772

(五)電子郵件：chhsu3@moea.gov.



部長 沈榮津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修正草案

一、本公告適用之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燈泡(以下簡稱LED燈泡)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15630，並經本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之範圍者。但其額定及實測演色性指數(CRI)皆在九十五以上者，不適用本公告。

二、LED燈泡應依CNS 15630試驗實測輸入功率、實測光通量及實測發光效率。

前項實測輸入功率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實測光通量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整數位；實測發光效率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且實測發光效率應達本公告附表所列基準值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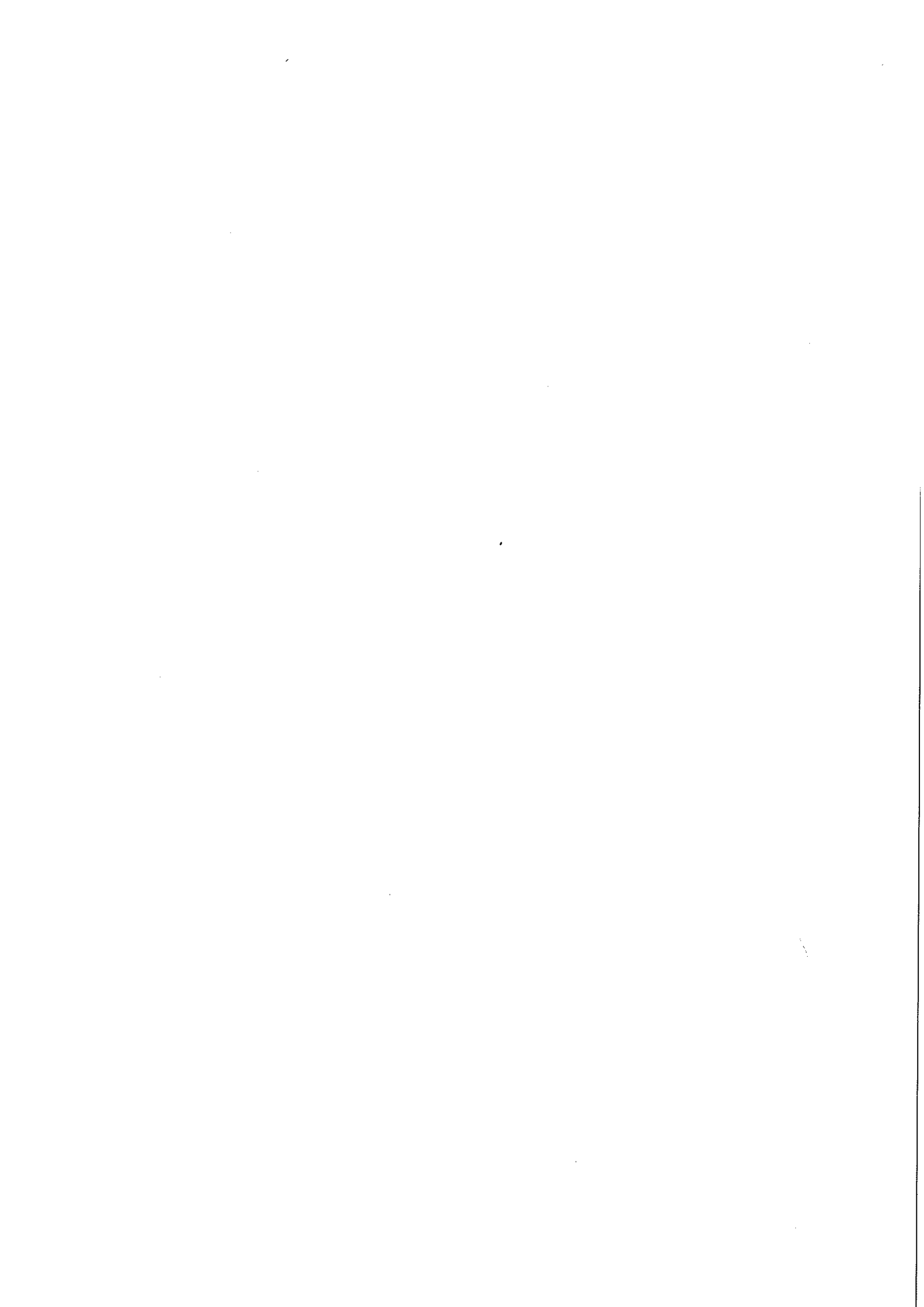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依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辦理抽測；抽測之LED燈泡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發光效率實測值不得低於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且應達附表所列發光效率基準值以上。

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複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進行複測，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本公告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分類	非指向型			指向型	
	額定光通量大於200流明	額定光通量200流明以下，大於50流明	額定光通量50流明以下	燈泡出光面實測最大外型尺寸大於50.8公厘	燈泡出光面實測最大外型尺寸50.8公厘以下
發光效率基準 (lm/W)	105.0	75.0	45.0	90.0	80.0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Requirements to the 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Self-ballasted LED lamps</td> </tr> </table>	中文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	英譯	Requirements to the 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Self-ballasted LED lamps
中文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					
英譯	Requirements to the 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Self-ballasted LED lamps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

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